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4年劾字第24號彈劾案

		114 牛効于泉 24 航井効果			
提委	案 員	王美玉、林郁容、范巽綠			
被彈劾	付人	施國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前局長,簡任第13職等。(110年1月16日退休)			
案	由	被付彈劾人施國隆得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網卡續約案中,該局免費取得 48 臺平板電腦,係屬該局宣導品,亦屬公物,詎被付彈劾人取用其中 13 臺平板電腦,轉贈與公務無關之親友,顯已違反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規定;縱如被付彈劾人所稱係屬下贈送,其接受屬下餽贈 13 臺平板電腦,價值高達新臺幣 11 萬餘元,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施國隆,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施國隆:成立 <u>13</u> 票,不成立 <u>0</u>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	決結 名單	詳附件			
	送關	懲戒法院			
	_	紀惠容、蕭自佑、王麗珍、鴻義章、蔡崇義、高涌誠、王榮璋 施錦芳、林盛豐、陳景峻、葉宜津、賴鼎銘、浦忠成			
主	席	紀惠容 審查會 日 期 114年10月14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蘇麗瓊(公務出國)。

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成立	13	紀惠容、蕭自佑、王麗珍 鴻義章、蔡崇義、高涌誠 王榮璋、施錦芳、林盛豐 陳景峻、葉宜津、賴鼎銘 浦忠成
施國隆	不成立	0	